

# “纪日用语”与西周早期叙事方式的萌芽

林甸甸

**内容提要** 殷人以干支纪日，其纪日用语仅用以满足占卜所需，没有明确的线性叙事意图，也未发展出成型的历时叙事方式。周人则习惯于月相纪日法，在西周建制以后，既以干支日号承袭了殷商历制，又将月相名糅入纪日用语，建立起新的纪日范式。随着宗法制在西周早中期的建立和完善，周人产生了历史叙事的需求。为了将散落在各个时间点的事件编次为具有因果关联的历史，在西周早中期的部分铭文及传世文献中，周人以纪日用语在篇首设定时间起点，借助“零”字结构建立起时间连续性，以使不同性质、不同地点、不同人物的事件遵照时间逻辑相互关联。“以时系事”为历史文献的写作提供了有效的话语方式。

**关键词** 零；铭文；纪日；时间连续性

先秦传世文本中的纪时结构，很早就受到学者的关注：“记事者，以事系日，以日系月，以月系时，以时系年，所以纪远近，别同异也。”<sup>[1]</sup>将史事与时间相系，正是以《春秋》为代表的编年体史书所遵循的叙事逻辑，在《尚书》《逸周书》等传世文献中，也常见纪年、纪月、纪日的时间单位。而在以殷商卜辞及西周铭文为代表的出土材料中，学者也找到了类似的纪时结构，并开始发掘其中蕴含的文化意义。王晖《论西周金文记时语词及大事系‘年’的史学意义》<sup>[2]</sup>关注到西周金文资料中“纪年”现象的产生，并指出其为编年体史书记事方式的萌芽；魏鸿雁《编年体记史散文时间叙事结构的嬗变与定型》<sup>[3]</sup>探讨了古史纪时体例从甲骨卜辞到《春秋》文本的变迁，概述了纪时方式的变化与史书编年结构的关联，同时也注意到了“干支纪日”与“月相纪日”的相替，体现出商周时间观念之异变。

从历史文献中提取并研究某一名词，是对纯粹的客观知识的关注；然而文献之中的名词，又始终是一个文本构件。因此，本文希望区分开“纪日法”与“纪日用语”这两个概念，前者用于指代时间制度和历日知识，后者则用于指代人们在文本中对日期的表述方式。作为表述方式的“纪日用语”，不一定完全反映制度和知识的客观实在，它同时也会受到社会观念、文化传统的干预，承载着特定的文

本功能。如果将“编年体记史散文”视为叙事方式发展的终点，就必然将商周纪时方式的变迁视为一个不断进步的历史过程。从知识发展的角度，也很容易将“纪日用语”的变化视作“纪日法”技术进步的结果。然而卜辞和铭文作为文本的功能各不相同，其“纪日”的动机也存在差异，因此，“纪日用语”的变化，在历法知识的变迁之外，也一定会受到观念和语境的影响。一个例证就是，殷人在卜辞中以干支纪日，而西周早中期，周人在官方文书中一度推行过干支与月相并行的纪日方式，之后却又回归于干支纪日。这就说明，纪日方式的简洁或繁复并不直接对应“落后”或“先进”的时间意识，而是由文本的内在功能所决定的，有时甚而承载着文化建构的需求。

## 一 商周纪日制度的变迁

在月相纪日法通行之前，殷人使用的是天干纪日法，这也是以60日为一周期的干支纪日法之前身<sup>[4]</sup>。天干纪日法来源于“十日纪旬”的句法，在一个十日周期中，仅凭天干号就能确指日期。十日纪旬法诞生于殷人的卜旬制度，所谓卜旬，即是占卜下一旬的吉凶，在商末最为流行。为王卜旬一般都在每一旬最后的癸日，拥有固定的格式，并以

“旬”指代下一个十日周期：

癸丑卜贞：王旬无祸？（《怀藏》1805）

癸未王卜贞：旬无祸？王占曰：吉。（《合集》35581）

在旬制的背景下，天干在殷商纪日法中的重要性远过于地支<sup>[5]</sup>。董作宾曾指出：“商代虽然用六十干支纪日，但是仍有偏重十干的倾向。”<sup>[6]</sup>天干甚至被用以命名商人诸王，某种程度上宣示着干支号与殷商文化、商人王权的关联。殷人还曾以天干号择吉<sup>[7]</sup>，这一传统在西周得到简化，某几个特定干支，如丁亥、丁卯，常直接被视作吉日。有学者指出，西周铭文中的“初吉”，就是吉日系统的留存<sup>[8]</sup>。

旬法根植于殷人卜旬制度，失去了这一制度土壤后，旬法逐渐消失在纪日传统之中。西周铭文中用旬计日只见于新邑鼎、繁卣两器铭文，二者皆为西周早中期器，体现出两种纪日传统的交错。事实上，殷商所实行的旬制在世界早期文明中显得十分独特。更多的文明选择易于观察的月相作为分割历月的依据，如古埃及历法与巴比伦历法都借助朔望月周期划分时间；起源于迦勒底、犹太民族的星期制，其依据也是对朔望月的四分。从原理上来说，旬法不依赖于“观象”，并非对历月，而是对历年（太阳年）的分割<sup>[9]</sup>，同时不设专门的旬名，连续积旬而为一年，与历月互无关涉。而周人所使用的月相纪日法与星期制更为类似，来源于“观象”，其性质是对太阴月的分割，非十进制的，且设有专名以强调每个周期在历月中的先后次序。这种原理上的不相容，说明月相纪日法与旬法应当源自不同的知识背景，二者之间不存在发展或承接的关系；另一方面，周人对月相专名的重视，也体现出异于殷商系统的文化要素。早在岐山凤雏村、扶风齐家村所出土的先周甲骨中，已出现了最早的月相名词：

自三月至于三月月望。五月西尚。（H11：2）

卜，贞既魄。（H11：13）

唯十月既死，亡咎。（H11：55）<sup>[10]</sup>

相比上述3例周原卜骨刻辞，金文中广泛存在的月相词语，体现出两个重要特征，一为月相词语的稳定化，二为纪日用语的规范化。

首先，月相词语的稳定化体现为“既+月相”

格式的确定，以及“霸”（魄）的名词化。“月望”变为“既望”，通过前置副词“既”，“望”成为了对“月相满盈”的专指，不再需要“月”这一主语。“既魄”“既死”的早期用法表明，“霸”（魄）单用时表示月相趋盈的“发生”；“死”单用时表示满月的“消亡”。二者演化为“既生霸”与“既死霸”，一则使“霸”成为专指月魄的名词；二则明确了“生”与“死”的二元对立。

其次是纪日用语的规范化。周原卜辞常以“月名+月相名词”表示某个确切日期；而金文中更常见的纪日方式是“唯+月名+月相名+干支”。据此可推测，在周人内部，月相名已具备完整的纪日功能，可在干支之外独立使用，而当西周政权建立以后，就不得不考虑到纪日法的通用性。周人既引入了干支日名，确保周王朝与属国的交流；也保留本族的纪日传统，同时记录月相名，于是，“月名+月相名+干支”作为规范的纪日形式，得以通行诸国。然而春秋以后，月相名词在彝器铭文中的出现频次大幅衰减，有纪日信息的器物更多使用“初吉+干支”的形式纪日<sup>[11]</sup>；而在《春秋》《国语》等传世文献中，“月名+干支”的纪日用语也成为主流。

月相纪日法的昙花一现，使它在西周时期的流行显得更加耐人寻味。周法基于月相纪日法，重专名；旬法基于干支纪日法，重计数。在干支称号已经确定的前提下，再用月相名称修饰或标记日期，确为赘冗。陈遵妣认为，这种原始的周法和自古以来所用的旬法不能相容，因此最终只有旬法被保留下来<sup>[12]</sup>。结合对日名的考察来看，月相名词的点段属性较为模糊，难以成为专指的日名，这应当也是周制与月相纪日法让步给旬制与干支纪日法的原因之一。

这样一种有别于太阳历传统的纪日法和周期制，之所以能脱离知识土壤而被广泛使用，必然离不开官方意志的作用。班大为发现月相纪日法的使用范围仅限于王家史官文献，据此认为这是一次失败的历法改革<sup>[13]</sup>。然而，旬法与周法既不能相容，“历法改革”的实在性也就无从谈起。更精确的表述应当是“历法话语”或“纪日用语”的改革。

话语方式的变革，应当经历了官方一定时间的

形塑和推广。“纪日用语”的新变，事实上也确以西周官方文献为依托。其中最常使用“唯+月名+月相名+干支”这一形式的，正是西周的彝器铭文，它们多数为记录赏赐、册命仪式的文辞。这套纪日用语被用来记录仪式发生的时间，往往还伴随着“王在某地”的表述，具有较强的正式感和官方色彩。而传世文献的情况较为复杂，其中称述月相名的，在今文《周书》中见于《康诰》《召诰》《顾命》。这三篇源于西周初期的诰、命文献，在篇首设立纪日点时，采用的是“月名+月相名”的形式，更接近周原卜辞所反映的先周纪日传统。与之相同的是《逸周书》中的《程典》《程寤》《寤傲》《柔武》《小开武》《大戒》《本典》讲述的皆为文、武王早期史事，亦以“月名+月相名”纪日。至于古文《武成》《毕命》，都采用了“月名+干支+月相名”的纪日形式。这些纪日方式都表现出对月相名的重视，但由于先秦传世文献的材料来源、文本流传和写定都具有相当的复杂性，针对某个时代截面特定话语方式的研究，仍需以彝器铭文作为锚点。

总而言之，西周册命、书诰等官方文献对月相纪日法的强调，应是利用授时权力，基于族群既有知识，建构新文化范式的一次尝试。纪日法由此被编织为纪日用语，进入了铭文文本和传世文献。纪日用语作为文本构件时，在不同时代的不同文体中承担着特定功能；而当它作为历史事件的线索时，又能反过来影响文献的写作逻辑，孕育出线性的叙事结构。这正是纪日用语在商周之际独特的文化使命。

## 二 纪日用语的文本功能

在殷商甲骨卜辞中，纪日用语一般只用于标记设命、问卜和验视的日期，具有较纯粹的功能性。殷人习惯掩埋卜骨，可见未将卜辞视作具有历史价值的“档案”或“文献”，卜辞仅在占卜过程中有效。由于一次占卜所涉及的时间跨度往往不超过一句，因此以干支标记占卜日期，以天干代指所贞卜之事发生的日期，即可满足一般占卜需要。

但是在特定情况下，商王与贞人会对占卜的验否进行多次检视，而由于“占”和“验”两个行为

之间可能存在较长时间跨度，且时常存在“不验”而重新择日观测的情形，出组以后的卜辞中渐多见“某月”“在某月”的月名标记。月名的加入，将卜辞从以旬为期、具有即时性的仪式文本，转变为在较长时段中都具备记录意义的历史文本，体现出初步的历史意识和文献意识。到了黄类卜辞所在的帝乙、帝辛之时，带有完整的年、月、日时间信息的记时构件首次出现：

癸未王卜，贞：旬亡忧。王占曰：“吉。”在十月又一。甲申翌日大甲。唯王祀。（《合集》35525）

甲午王卜，贞：作余酏朕率，酏余步从侯喜，征人方，二馘示受有佑，不翦，戕回，告于大邑商，亡害在忧。王占曰：“吉。”在九月。遘上甲，唯十祀。（《合集》36482）

戊寅卜，贞：王迺于召，来亡灾。王占曰：“弘吉。”唯王二祀多日，唯……（《合集》36734）

“在某月某日”“唯王某祀”这类纪日用语，在殷商时仅见于黄类卜辞及四期以后的长篇铭文，是晚商至商末特有的纪日范式。在甲骨占卜的仪式中，这种“纪日”并没有实在意义，它不会影响命辞的写作、卜兆的阐释、占辞的判断，虽然被置于卜辞最末，却又不承担验辞的臧否功能。但它既然作为一种常例而被刻写，就说明在实用性之外具有某种仪式意义。具体说来，即“记录商王占断的具体时间”这一行为本身存在价值。晚商卜辞中，纪日用语与“王占曰：‘吉。’”的占辞范式同时流行，商王的占卜被定位于某年某月某日，因此不再是发生并作用于某一句的仪式动作，而是具有超越一句、一月之纪念意义的“事件”，这应当是晚商王权上升的结果。

用以辅证上述论断的，是一些刻作于猎物骨殖上的记事刻辞中存在的类似纪日用语：

辛酉，王田于鸡麓，获大鬯虎，在十月惟王三祀<sub>癸</sub>日。（怀藏 B1915）

壬午，王田于麦麓，获商哉兕，王锡宰丰寝小箱貺。在五月，住王六祀，彤日。（殷契佚存 518）

这类刻辞一般缚于所获猎物的腿骨与头骨之



上,后者常伴随雕花、镶嵌等工艺,可以推测具有装饰及收藏功能,这一性质就迥异于被窖藏掩埋的卜骨与卜甲。再从文本功能来看,这类刻辞虽与占卜刻辞同以动物骨骼为载体,但究其写作目的在于“记事称功”,因此其功能较之卜辞,也更接近晚商青铜器的记事铭文。最后从文本形态来看,“干支+王行某事+在某月某日”的句式,以及“王田于某地获某物”的连动句式,都与晚商记事铭文相类。这类记事刻辞的纪功性质及纪日形式提示我们,当占卜刻辞为王的贞卜与占断行为系以年月时,即是将王的占卜行为视作一个值得记录的事件,是记事意识的体现。

在晚商长篇铭文中,多数记有干支日号,其中也存在“唯王某祀”“在某月”“某日”的纪日构件。在此略举两例:

庚申,王在肅,王格,宰桴从,锡贝五朋,用作父丁尊彝。在六月,唯廿祀,翌又五。虘册。(宰桴角,四期,集成 09105)

壬申,王锡亚鱼贝,用作兄癸尊。在六月,唯王七祀翌日。(亚鱼鼎,四期,新收 140)

铭文的时间信息被分为干支日名与年月信息两个部分,其中干支日名全部被置于记事铭文篇首,而年月信息则往往置于作器信息之后,以“在某月”“唯王某祀”“某日”等形式出现,且顺序不定。这与晚期卜辞篇首记干支,篇末记年月的纪日方式如出一辙。总而言之,晚商卜辞与铭文中“在某月”“唯王某祀”的纪时用语,在结构和功能上都较为接近;纪日用语的发展过程呈现出仪式化的倾向。

西周早期的记事铭文中,大量出现以多个纪日点分别对应多个关联事件的叙事形式,将这些纪日点在铭文中标注如下:

武征商,唯甲子朝,岁贞,克昏,夙有商。辛未,王在管师,锡右史利金,用作旌公宝尊彝。(利簋,西周早期或共王世,04131)

王作荣仲序,在十月又二月生霸吉庚寅,子贺荣仲裸璋一、牲大牢。己巳,荣仲速芮伯、胡侯、子,子锡白金钧,用作父丁将鼎彝。史。(荣仲鼎,西周早期后段,《文物》2005年9期 64页图5)

唯七月甲子王在宗周,令师中暨静省南国相,玁应。八月初吉庚申至,告于成周。月既望丁丑,王在成周太室,命静曰:“俾汝司在曾鄂师。”王曰:“静,锡汝鬯、旗、菝、采、罍。”曰:“用事。”静扬天子休,用作父丁宝尊彝。(静方鼎,西周早期后段,《文物》1998年5期 86页图4)

晚商以降,记事铭文核心内容一贯是“赐物”与“作器”,通常只需一个纪日点用于记录。因此当铭文出现多个纪日点时,意味着叙事的重心已发生偏移。考察上述出现多个纪日点的语例,除了用以记录“赐物”时间的纪日点以外,其他纪日点都是用于记载“赐物事由”的发生日期,如征伐、仪式、使令、纳贡等。

第一和第二两件器物铭文中符合西周铭文中连续纪日的一般规范,即在第一个纪日点下记录赐物事由,在第二个纪日点下记录赐物活动。纪日点可以只是简单的干支日号,也可以是由“月名+月相名+干支”缀合而成的日期。而第三件虽继承了这种标准格式,但体现出更多的特殊性,分别是纪日点数量的增加,纪日点间距的拉长,所记事件关联性的减弱。第三件除赐物日之外另有两个纪日点,其一是周王使令的日期,其二为“告”的日期。从七月甲子到八月庚申,再到赐物所在的丁丑日,时间跨度长达74天。细究铭文,“王在成周命静”是最为直接的赐物活动,铭文中也完整地记录了王的“命”“锡”言辞,以及“静”的应答,本身已构成非常详细的册命仪式记录。但器主“静”并不满足于此,出于纪功的需求,他试图更详细地记录自己接受册命的原因。根据张懋镛考释,铭文所记的事件大致是:“静”与“中”两位官员奉周王之命,去往南国巡视,为周王建造行宫,完成任务后回到成周报告周王,又被赋予管理曾、鄂两地军队的使命<sup>[14]</sup>。比较中方鼎铭文所记的同一事件,可以发现“中”这位器主获得赏赐,是在南巡使命的途中,并以南巡的功绩为因由。严格来说,静方鼎所基于的赐物行为,是周王的第二次下令,既非甲子日的下令南巡,也非庚申日回报南巡功绩时的赏赐。因而可以认为,“省南国相”“告于成周”两个行为与这次作器并没有直接的关联。如果说第一

和第二两件使用连续纪日是因为“立功”和“赐物”之间存在因果关联，那么第三件就是利用连续纪日的方法，将器主的两件功绩加以缀合，以此体现出器主将南巡功绩认定为第二次受命原因的认知。此处的连续记日法，可以说是对事象有意识地做出了裁剪和选定，以此构建出一个线性的、有因果关联的纪功叙事。

总之，西周记事铭文所体现的时间连续性，通常用以强调赏赐事由，且有时会作为缀连线索，将较长时段内发生的几个事件整定为具有内部逻辑关联的纪功叙事。这一功能超出了记事铭文记载“赐物一作器”的核心需求，可视为一种基于叙事意识发展而产生的繁化现象。而这一功能，在铭文中最终结晶为纪日用语中的“孚”字结构，并为西周官方文献确立起叙事范式。

### 三 “孚”字结构中的时间连续性

“孚”字结构即西周铭文中常见的“孚几日”“孚若几日”一类表述。刘心源首先提出“孚”即为“零”，可通“于”“粤”“越”<sup>[15]</sup>。王国维、杨树达、唐兰进一步提出“孚”与《尚书》中的“越”同样表示语义的连接。张素格归纳了殷周金文43处“孚”字后指出，其字有时可做句首时间状语：“此类‘孚’字的特点是用在句首时间词前，但不是用在一篇铭文的开篇，与‘佳’字用于篇首表示强调提示作用不同。通观全篇，‘孚’字领起的时间是承接上一个时间，如果省略掉并不影响文义的表达。”<sup>[16]</sup>

用“孚”表示时间的连续性，在西周以前并无先例。由于殷商的干支纪日法本身已包含日序的计算，天干号即可指代后续某日名。即使因同一件事而先后贞卜多次，也通常只记载占卜日期，将各次占卜视作独立事件，不使用时间连词体现各次占卜的连续性。如：

戊寅卜：于癸舞，雨不。三月。

辛巳卜：取岳从不。从。

乙酉卜：于丙奏岳，从。用。不雨。

乙未卜：其雨丁。不。四月。

乙未卜：翌丁不其雨。允不。

乙未卜：丙[出]舞。

乙未卜：于丁出舞。（《合集》20398）

相对金文中“孚”“越”之类表示过了一段时间的连词，殷商卜辞中存在的是“乞”“至”“乞至”“至于”等多种用法，相对随意。

[庚]戌卜，今日庚至翌日启？（《合集》30189）

乞至五日丁酉。（《合集》6057）

己丑卜……自今五日至于癸己。（《乙》59）

《说文》谓：“至，鸟飞从高下至地也。”罗振玉认为：“象矢远来降至地之形，非象鸟形也。”<sup>[17]</sup>卜辞中也常用“至”表示到达、来到某个地点，如“至祖丁”，表示来到祖丁庙前。在纪日用语中，“至”代表到达某个时间点的结果，这就有别于“孚”对时间发展过程的强调。

此外，当需要表明“数日后”这样的概念时，卜辞常直接示数，试举一例：

辛亥，内贞：今一月帝令雨。四日甲寅夕[允雨]。（《合集》14295）

由于贞卜时段超过一句，故需要用干支号指代验日。“四日”指离贞卜日期过了四日，且不前置“至”或“于”这类跟随时间点的虚词，这也说明“至”和“于”不用于标指时间段。

总之，从出土材料来看，殷人并没有成熟的表达时间连续性的语言方式，这是因为卜辞文体本身不具备叙事纪实的诉求，而同时期的记事铭文也以“赐物一作器”的短暂事件为核心，缺乏组织线性历史叙事的内在动因。

到了西周，“月名+月相名+干支”已经稳定为纪日规范，同时随着宗法制度的建立，贵族们开始重视对个人及先祖功业的记录，希望以此构建家族历史及谱系。因此，殷商记事铭文中“赐物一作器”的叙事范式被打破，更多的铭文试图通过“赐物理由”的叙写，记录并彰显功绩。在这一主观诉求下，西周早中期出现了大量连续纪日的铭文，以月相纪日点为起点，用“孚”字结构缀连多个时间点及其下的事件，强调立功、受命、赐物等多个事件的内在关联。“孚”字结构是“孚”或“孚若”为标志的纪日用语，仅见于西周早中期器物<sup>[18]</sup>，整理铭文如下：

唯八月既望，辰在甲申，味爽，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，明，王格周庙，……零若翌日乙酉，□三事□□入服酒，王格庙。（小孟鼎，《集成》02839，西周早期）唯公太史见服于宗周年。在二月既望乙亥，公太史咸见服于辟王，辨于多正。零四月既生霸庚午，王遣公太史。（作册魅卣，《集成》05432，西周早期）

王令辟侯出坯侯于邢，零若二月，侯见于宗周，亡尤，會王饗蓼京，彤祀，零若翌日，在辟雍，王乘于舟，爲大禮。（麦尊，《集成》06015，西周早期）

唯九月初吉癸丑，公彤祀，零旬又一日辛亥，公禘彤辛公祀。（繁卣，《集成》05430，西周中期前段）

通过这几则材料，可对“零”字结构用法加以总结：首先，“零”字结构后会跟随一个表示时间段的词语，如“翌日”“旬又一日”“二月”等。其次，在表示时间段的词语之后，通常会跟随用以纪日的干支日期。最后，将“零”字结构放进全篇语境中，可以看出与首句所述时间具有承接关系。铭文首句通常为“月名+月相名+干支”的纪日用语，篇中根据时间跨度的长短补记月相，偶尔失记干支，这与传世文献中的纪日形式十分相似。

金文纪日用语中的“零”字结构，体现出周人以时间为逻辑，串连起不同性质、不同地点、不同人物和事件的“以时系事”的历史意识。这一记事方式，对《尚书》中诰誓典谟的连缀、写定方式，以及《春秋》等编年体史书的体例，都有着广泛的影响。下述几例传世文献中，均可见“零”字结构的变体。

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，越三日戊申，太保朝至于洛卜宅。厥既得卜。则经营。越三日庚戌。……越七日甲子，周公乃朝用书。（《尚书·召诰》）

惟一月丙辰旁生魄，若翼日丁巳，王乃步自于周，征伐商王纣。越若来二月既死魄，越五日甲子朝，至，接于商。……时四月既旁生魄，越六日庚戌，武王朝至燎于周。……越五日乙卯，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周庙。（《逸周书·世俘》）

惟一月壬辰旁死霸，若翌日癸巳，武王乃朝步自周，于征伐纣。……粤若来三月，既死霸，粤五日甲子，咸刘商王纣。……惟四月既旁生霸，粤六日庚戌，武王燎于周庙。翌日辛亥，祀于天位。粤五日乙卯，乃以庶国祀馘于周庙。（《汉书·律历志》引《周书·武成》）

《尚书·召诰》以“三月丙午朏”为起点，以“越几日”加注干支号，一一缀连后续7个事件。《逸周书·世俘解》与《汉书·律历志》所引《尚书·武成》也以“越若”“越”或“粤若”“粤”等时间连词，贯穿起间隔共长达4个月的四五个事件。上述文献材料中，于月相纪日点当天皆未发生事件，但后续所有事件却均以该纪日点为起点，依时间顺序系入叙事框架。“零”字结构将时间点转化为时间段，为西周历史文献的线性叙事提供了语言基础。

## 小结

殷商时期，纪日用语主要用以标记贞卜日期，指示所卜日期，两者之间相距常在一旬之内，因而惯以天干号、日序号等简单的日期加法表述后者。殷人的纪日用语仅用以满足占卜所需，所使用的“至”“至于”等时间连词，强调到达下一个时间点的结果，没有明确的线性叙事意图，也未发展出成型的历时叙事方式。

另一方面，周人出于农作需要，掌握了更为精密且易于观察的月相纪日法。在西周建制以后，既以干支日号承袭了殷商时期通行的历制，又将月相名糅入纪日用语，通过铭文及官方文献，建立起干支、月相互参证的纪日法则。

西周时期，宗法制被建立和完善。出于宗庙祭祀“纪功”的要求，一个家族需要积累权势、战功，通过册命、赏赐等仪式构筑起以彝器作为物质形态的“家族史”，而铭文这类“镂之金石，琢之盘盂”的文本，就是被着意建构而成的“家族史叙事”。周人对时间连续性的重视，对史事线性发展的认知，即来自这样一种历史语境。他们以时间作为连缀事件的主要叙事逻辑，将散落在各个时间点的“事件”，编次为具有因果关联的“历史”，这就是“以时系



事”叙事方式的产生。

在“以时系事”的要求下，周人通过规范纪日用语、使用“孚”字结构，建立起了历史叙事的框架。西周早中期铭文及部分传世文献，均在篇首设定纪日起点，在借助“孚”字结构建立起时间连续性，使不同性质、不同地点、不同人物的事件均可遵照时间逻辑相互关联。而西周官方文献对“月名+干支+月相名”这种纪日用语的坚持，则体现出周人对不同纪日传统的融合与形塑。

总之，“以时系事”这种话语方式的产生，与历史叙事的需求密不可分。到了西周中晚期，周人的记事技巧有了显著的提高，对历史之历时属性的建构也已完成。至此，铭文和历史文献不再依赖“孚”缀连历史事件，在此后的一些长篇铭文中，日期常以时间点的形式出现，引领后文所述的事件。作者与读者都不再需要借助时间连词来理解这些事件之间的关联性，线性的时间观念已深深烙印在他们的叙事语境之中。

[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天地知识与商周文献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15CZW013）的阶段性成果 ]

[ 1 ] 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 3695 页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。

[ 2 ] 参见王晖：《论西周金文记时语词及大事系‘年’的史学意义》，《北京师范大学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2015 年第 1 期。

[ 3 ] 参见魏鸿雁：《编年体记史散文时间叙事结构的嬗变与定型》，《文学遗产》2017 年第 3 期。

[ 4 ] 参见张秉权：《甲骨文中所见的数》，《“中央”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46 本第 3 分册，第 377 页，“中央”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5 年版。

[ 5 ] 根据常玉芝、甘露的研究，甲骨文中仅有 14 例地支纪日，其中又仅有 4 例能推出所纪具体时间。参见甘露：《甲骨文地支纪日补例》，《殷都学刊》2002 年第 2 期。

[ 6 ] 董作宾：《论商人以十日为名》，裘锡圭、胡振宇编校：《中国现代学术经典 董作宾卷》，第 568 页，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。

[ 7 ] 参见顾炎武著：《日知录校释》，张京华校释，第 272 页，岳麓书社 2011 年版。

[ 8 ] 陈久金、冯时、刘雨等学者认为初吉与月相无关，结合周人择吉的习俗，应当是组织礼仪活动时所选择的吉日。笔者认同此说，同时认为“初吉”与月首亦存在关联。作为每月第一个吉日，“初吉”落在月初或上旬的概率显然更高。因此从统计学上的印象出发，将“初吉”视作月首，在结果上也能成立。

[ 9 ] 董作宾从殷末周祭周期为 36 旬，提出殷人以“祀”称“年”。（参见董作宾：《祀与年》，《殷历谱》上编卷三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45 年版。）当代学者如冯时等认为殷人有历年观念，称回归年（太阳年）为“岁”，历年与祀年两种系统同时并行。（参见冯时：《百年来甲骨文天文历法研究》，第 264—268 页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。）

[ 10 ] 释文参考徐锡台编：《周原甲骨文综述》，第 140 页，三秦出版社 1987 年版。

[ 11 ] “初吉”的性质于今仍有争议，陈久金、冯时、刘雨等先生认为初吉与月相无关，结合周人择吉的习俗，应当是组织礼仪活动时所选择的吉日。吉日系统来源于干支纪日法，以“择干”为主要手段。而“初吉”作为每月第一个吉日，往往落在当月上旬，因此呈现出“月首”的统计学印象。

[ 12 ] 参见陈遵妣：《中国古代天文学简史》，第 80 页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。

[ 13 ] 参见 [ 美 ] 班大为：《中国上古史实揭秘——天文考古学研究》，徐凤先译，第 120 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。

[ 14 ] 参见张懋镕：《静方鼎小考》，《文物》1998 年第 5 期。

[ 15 ] 参见刘心源：《奇觚室吉金文述》，第 38 页，清光绪二十八年石印本。

[ 16 ] 张素格：《再谈殷周金文中的“孚”》，《中国历史文物》2009 年第 5 期。

[ 17 ] 于省吾主编：《甲骨文字诂林》，第 2550—2551 页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。

[ 18 ] 李山认为“孚”和“孚若”作为西周早中期的标志性连词，可用于反推商周书编纂整理的时间。参见李山：《〈尚书〉“商周书”的编纂年代》，《西北师大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2011 年第 6 期。

[ 作者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]

责任编辑：赵培